

## 勝論之六句義<sup>1</sup>

### 一、勝論派與六句義

勝論派（即伏世師迦派）是在印度自然哲學中最偉大的一個學派——將一切的現象分類作六個範疇，在各個範疇之下攝收了幾多事項，以明萬有成立的要素。

所謂六個範疇，就是他們所說的那六『句義』：(1)實；(2)德；(3)業；(4)同；(5)異；(6)和合。實、德、業三句義是各各獨立的靜的原理，並沒有產生三者協同的具體的現象的力。又，成爲具體的現象，不能不在其間更有關係的作用。勝論將關係分三方面，因之立了後面的同、異、和合三句義。（《印度理則學》p 111）

勝論派根本六句義成立的論理經過，簡單地說，就是先將一個具體的對象，分爲體、相、用，得了實、德、業三句義，次在它和他物的比較上，觀察及共同點及差異點，得了同句義、異句義，更在以前述五句義爲具體物，須有協同的必要上，立了和合句義。（《印度理則學》p112）

### 二、句義

勝論執積聚說。執積據說，故先須精密分析宇宙萬有，其分析所得，是曰「句義」。而由分析所得再綜合之，遂有此形形色色之世間，了然於其分析即綜合二方面，勝論之綱領具矣。

「句義」一詞……句者名言，義之爲言境也，此蓋謂依名言思

---

<sup>1</sup> 本資料來源包括《印度理則學》p111-112；《湯用彤全集·四》〈印度哲學史略〉（上），第九章 p214-234；《佛光大辭典》p1254。

考而實境顯現。勝論者蓋執有外境，內心亦實有，分析內外諸境，而得句義。(《湯用彤全集·四》p214-215)

## 二、釋六句義

### 1. 實句義(所依諦)(梵 dravya-padartha)

勝論師觀察宇宙萬有，先得到實體概念，因而成立「實義句」的範疇。(《印度理則學》p111)

(因此)實者僅為諸法本體，其所顯現則為德、業。德謂屬性，業猶動作，實之相在為有德、業者，為和合因緣。

諸法之實體，有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等九種。此九法為一切物主。(《湯用彤全集·四》p215)

### 2. 德句義(依諦)(梵 guna-padartha)

指實句義之屬性功能。《勝論經》(梵 Vaicesika-sutra)舉出色、香、味、觸、數、量、別體、合、離、彼體、此體、覺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勤勇等十七德；《十句義論》更加重體、液體、潤、行、法、非法、聲等七種，共列舉二十四德。(《佛光》p1254)

### 3. 業句義(梵 karma-padartha)

指實體之運動，有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等五種。(《佛光》p1254)

所謂「取」業者自下向上，如自地取球向上拋擲；「捨」業者自上向下，如手捨球擲下至地；「屈」業、「伸」業為惰性及彈性之用，「行」業為一切物質之普通動作。(《湯用彤全集·四》〈印度哲學史略〉p229)

4. 同句義 (梵 *samanya-padartha*)

即總相諦，又作總諦。指有性乃諸法所共有。(《佛光》p1254)

萬有之見的同的關係，即所以使吾人構成「種概念」或「類概念」的萬有間的共通關係，在原理上此為「同句義」。(《印度理則學》p111)

5. 異句義 (梵 *vicesa-padartha*)

即別相諦，又作別諦。指諸法有差別之性質。或稱同異句義。(《佛光》p1254)

同、異二觀念乃視其所對待者而言，故牛性對於野牛性則為同，而為於動物性則為異。(《湯用彤全集·四》p230)

6. 和合句義 (梵 *samavaya-padartha*)

又作無障礙諦。乃謂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等五句相互攝屬而不相離。(《佛光》p1254)

實體、屬性、運動、同相、異相等，在同一對象上成了不可分離的情狀，也覺得不能沒有使之然的共同關係的原理，這就立了「和合句義」。(《印度理則學》p112)